

凡辦理一件事情，最緊要的條件，就是要「準確」，但是只顧到準確，而把所辦事情拖延遲緩，這是不行的，所以辦事不特要準確，而且更要「迅速」，方能合乎辦事的條件。

「準確」這兩字，誰都曉得是確確實實的意恩，外國人對於這兩字，的確是特別注意，我們可以隨便翻開一本外國人著作的書籍，他們都是準時到場，其中有因鐘錶遲快的關係，也不過相差一二分鐘，容如有歷史上的事實，也紀錄特別的準確，又如宴會約定的鐘點，他們也都是準時到場，其中有因鐘錶遲快的關係，也不過相差一二分鐘，這處處可以表現他們「準確」的美德，而他們辦事也非常敏捷迅速，反之，我們同胞對於這種習慣就差得多，無論甚麼事情，多是「大約」兩字敷衍，就是守時一節也不能像外國人那樣準確，講到辦事固然有種種原因，不能够一定都很迅速，但是遲緩的一種民族性，是到處可以見得，現在我們提倡國民精神運動員，對於這「準確」與「迅速」兩點，更要特別注意。

再進一步講，辦事固然要真確，一點沒有錯誤的，辦理完妥，但

張局長訓話：

「準確」與「迅速」

廿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福州土地登記處講

不能因為要準確，而不顧到時間的消耗，所以說「準確」不是「遲緩」而要「迅速」，「迅速」又不好「草率」，不能只求事情辦得快，委員上覺得很慢，好像很忙的樣子，而把事情草草了結，這是更不應該的，現在一般人辦事，往往要求準確就遲緩，要迅速就草率，這是很不好的，我們辦事要細心，心細就準確，而同時就能迅速辦好。

各位現在辦理福州土地登記的事情，在這幾萬戶的第一次所有權申請案卷，當然需要很準確而很迅速的把他辦好，但是更要把日常所應辦的務事，隨時辦完，如果每天積壓，日積月累，清理就覺困難，一方面又使人蒙受損失，所以辦事一定要「持之有恆」與「行之有素」，況且土地登記是保障人民權利，又為整理地方財政上一種基本工作，責任重大，大家是要明白的，其次各縣辦理清丈的也是一樣。

今天所要貢獻給各位的，就是辦事要「準確」，同時要「迅速」，質言之；「準確」不是「遲緩」，「迅速」不是「草率」，兩者互相顧到，各都是青年，準確與迅速不僅為現在辦事所必具的條件，也可以作將來做事的一種準繩，同時貢獻給地政同人作一個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半月出版一次)

通訊處：永安福建省地政局地政通訊編輯室

地政通訊

期四十三第

局政地省建福者編輯

局政地省建福者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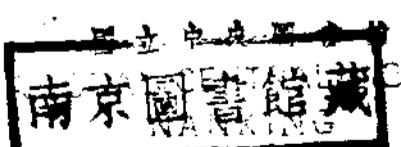
司公刷印道大者刷印

要目

- 一、準確與迅速
- 二、土地制度鳥瞰
- 三、地政簡訊
- 四、人事動態
- 五、疑難解答

六、桂黔川三省地政叢書報告

張果爲
李奮
姚永璣



地政常識講座

土地制度鳥瞰

李春

——本文原特約本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團地政系教師鄭行亮先生撰稿，適渠課忙無暇執筆，故託為代撰，倉卒付梓，訛誤必多，尚請鄉君與讀者不吝指教：

一、前言

「制度」是長時間歷史的產物，不是於短時間內，可以人力任意產生，土地制度當然也要受着這個歷史的定律，漸漸地變化，由過去的土地制度，變化成現在的土地制度，再由現在的土地制度，變化成將來的土地制度。每期土地制度，有牠特有的內容，和特有的性質，各不相同，不然，我們就不會說牠是歷史的產物。

法人施亨利(E. See)說「土地問題有一個特殊的重要性，這就因為土地所有權在歷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一直到現代工商業資本主義勝利的時候。它大部份促成了別的經濟現象，它是社會政治一切制度的基礎。」所以土地制度，可以說是一切制度的基礎制度。

土地制度的發生，簡單的說，就是由於「人」與「地」不能合理的調和分配而來。這其中又包含有二種問題：一為「人」與「地」的「分配」問題；一為「人」與「地」的「使用」問題。人與地分配的不公平，或人與地使用的不合理，都是促成土地制度發生變動，或發生改革的主要因素。

現在就將中外各國的土地制度，概括分述於次，但因篇幅限制的關係，當然只能作最簡單的敘述。

二、中國土地制度

我國土地制度沿革，相傳始創黃帝時的井田制，歷夏、商、周三代，至秦時而廢，但經學者依據，所謂井田制，實只有理論，並沒有事實。

商時，土地實行村落共有。周以強盛之邦克商和其他東方諸國，土著的土地被奪。身降為奴，每夫授地若干畝，使他們自耕自養，并利用他們耕種公田，公田所出，都是新來貴族的收益，於是原有的自由村落，便變成周民族的采地。

春秋時，雖然仍舊沿襲西周的采地制，但因諸侯兼併，霸國并興，各以整理土地，以求歲收的增加，土地與人民的管理，直隸中央，但以田為祿，并以籍法按畝收租，與西周采地制的性質完全不同。且因農業進步，灌溉大興，社會進入市鎮經濟，采地制因此不適生存，而歸破壞了。

采地制既然破壞，土地私有制遂應運而生。秦漢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因有均產運動的產生，最著的，如王莽所倡的「王田」，但因積弊過深，而改革又過驟，所以終歸失敗，沒有成功。

漢末三國的時候，兵連禍結，戶口銳減，田多無主，所以一到西晉，遂創「佔田法」，但因統一未久，即遭敗亡，這個制度，也就連帶廢除。南北時後魏承喪亂的時候，實行「均田法」，齊、周、隋、唐都彼此相因，惟制度雖名均田，不平之處，仍屬不少，且多不逕行，所以不久也破壞無遺。

自是土地私有制根深蒂固，在唐時就盛行「租田制」。宋初雖曾均田，其實也只有均賦，兼強兼併，並無限制。宋、元以後，租田制

更有增無減。與租田制並進的，是官田的日增，宋時金以異族入中原，括田以授種人，元亦置屯田，并濫以官田賜臣下及寺觀，且蒙古人每佔民田為牧場，累積至明，官田更見增多，約佔全國耕地七分之一，尤以蘇州為盛，民田不過約佔十五分之一，漸漸入闕，亦括田以授種人，如皇莊、宗室莊田、八旗莊田、駐防莊田等名稱，都是一種很幽明的鐵證。

至民國，總理創定「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它的「核心」，在使「地盡其利」；它的「目的」在使土地因社會進步所生的報酬（即土地未來價格），平均為衆人所享有，防止少數人壟斷利益，或其他濫用土地。它的「辦法」有四：（一）定地價（由地主自報），（二）徵地價稅，（三）土地增價歸公，（四）照價征收。現在我國政府，正在積極推進這個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

三、日本土地制度

日本的土地制度，與我國相倣，上古行氏族共有制，後倣我國唐時的均田制，實行班田法。第八世紀後，藩閥勢盛，佔領土地。稱為莊園。至德川時代，藩閥因奢侈戰爭而苛斂，以村落為納稅單位，而漸與土地分離，於是盛行地割制，少則二年，多則二十年，重分一次，以求租稅負擔的平均。至明治維新，始確定土地私有制，自是土地漸次集中，大地主與貧農日增，中農日少，成為日本帝國主義下農民運動勃發的背景。

四、歐洲各國土地制度

歐洲各國的土地制度，沿革並不相同，但大體最初都是屬於國體共有，繼則發生私有制，或直接變為采地制，茲為便利敘述起見，把它分為三期：

甲、上古時期——這時期，可以羅馬的土地制度為代表。當羅馬征服全意大利時，一家所有田地，並不為多，但當西元前二百年間，羅馬征服地中海沿岸，國土日闊，豪強有掠奪土地與奴隸的機會，於

是產生面積廣大的奴隸墾殖地。西元後二百年間，羅馬帝國已屆成熟，征服異地的野心已止，戰爭較稀，奴隸少而價亦昂，且工作復不見良，故這時候墾殖地的主人相率將地改歸自由人佃租。其後二百年間，帝國衰落分裂，社會經濟搖動，平民苦於苛稅，且企求生活與財產的保障，大都願棄自由，而依賴於豪強，而豪強亦注重經濟自保，於是就產生了農奴制。第五世紀後，帝國西部瓦解，地主壓迫農奴，增加租額，惟拖欠日甚，不如驅使耕種公田可靠，所以擴大公田，增加力役，就實現了采地制。

乙、歐戰以前時期——羅馬亡後，即進入中古時期，這時期是歐洲的黑暗時期，采地制盛行於全歐。歐洲的采地制，西歐實行較早，東歐較晚，其衰落，亦西歐較早，東歐則至晚近始用命令或法律廢止。采地制衰落的原因，是因為封建制度的破壞，和市鎮及強盛統一國家的興起的緣故。

丙、歐戰以後時期——歐戰以後，歐洲各國的土地制度，成為三個系統：一為英

國，因圈地運動，土地兼併集中，產生了大地主，採取大地產大經營的制度；二為法國，因民權擴張，發生革命，農民大都有地自耕，就產生了小有地小經營的制度；三為俄國因帝制力量強大，沙皇高於一切，所以就產生了農奴制。至其他各國的地制，不是介在英法之間，就是介在法俄之間。

丙、歐戰以後時期——歐戰以後，歐洲各國的土地制度，因俄國的農奴制最為殘酷，故其改革亦最為激烈；東歐諸國之反赤防線，較為和緩；中歐尤為和緩；西歐則仍如戰前，並無變動。

現先就俄國來說，俄國於歐戰將終，即告革命，農民驅逐地主，將土地自行其配，一九一七年十月廿六日蘇維埃把得政權的第一日，即由全俄勞農代表大會下令廢止土地私有制度，沒收皇室大地主等的土地，將土地重新按勞工多寡及家庭需要分配，有土地不足分配的，則遷徙人民於他地，以求人地的調劑。一九一八年二月九日土地社會化的法律，哥薩克地方及小農土地，亦一併收歸國有，須能親自耕種

，才能領用土地，土地領用的面積，則視工作能力而定，領用者有土地的使用與收益權，但絕對禁止土地的買賣、租佃、贈與、與承繼等一切私人移轉。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頒布社會主義集團的使用土地規程，個人的使用，僅為過渡，而集團使用最能達到共產的目的，故有國家農場與集團農境二種不同的組織，一九二一年，三月廿一日，公佈新經濟政策，改征土地稅，農民並得自由處置農產物。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公佈土地法，規定土地國有，人民不分性別，宗教、種族，都得享受以經營農業為目的的土地使用權，但須用自己勞力耕作，自己因故而勞力減退時，得將土地全部或一部，以金錢、物品或其酬報出租，但出租期，普通不得超過六年，至於自己所有勞力及農具不能適應必要農事時，並得雇用勞工。此制好似已回復資本主義的地制，但似是而非，他仍無正式承認土地的私有制，仍舊禁止土地的買賣和抵押。

東歐新興諸國，如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因鄰近蘇聯，亦有授田農民，以安民心的舉措，故他們的地制，大都相似，不過僅有寬嚴程度上的差別而已。他們不廢除土地私有制，也不沒收土地，大抵於私有土地立一大限度，少者四

十五公頃，多者三百公頃，至限外的土地，則歸國家強制收回（開亦有祇收回一部分，如芬蘭是），收回的土地，由政府給予相當的補償金，惟各國多寡不一，標準亦不相同，土地收回以後，即劃分為相當大小的坵塊，分授無地的農民，受田的須付相當的地價，祇是償還地價的方法，各國的規定，也不相同。

西歐英、法、丹麥等國，則仍與戰前地制相似。英國由地方自治團體，買地或租地分給自行耕種的農民，於自由契約買不到土地時，得向地主強制租地，租期自十四年至三十五年。法國公佈小農救濟法，將耕地加以整理，及重行分割，同時流通農業的資本，由法蘭西銀行貸放鉅款，扶助欲從事農業，而無耕地的農民。又制定家產法，保持各地方的小地主制，凡家產價格，連地面建築物等，合計不得超過八千佛郎，并禁止家產土地，不得為法律的扣押，家產經登記後，所有家產及其利息，均不許扣押（即在破產或審判清算時亦然），因此家產能作為借貸的一種抵押品，又為保持土地合理的利用，規定在繼承時，得以一定條件避免家產土地的分割。丹麥則於各府縣設立委員會，由農部派一人，地方園藝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輪旋地主賣地，與農民買地的事宜，及管理創設小農的一切事務。凡不得向地主買得土地的農民，得請求鄉村會，鄉村會即代尋土地，如果尋不到，便可把公共土地賣給他，地價十分之九，都由國庫支出，以後買主再分年償還。

五、美國土地制度

美國在未獨立以前，各邦分治，受英國的征服壓迫，所有農地生產，大部分被英人所剝奪，好在地廣人稀，生產豐富，一面被人剝削，一面役使農奴，盡量生產。至一七七六年，脫離英國獨立，建立新興的國家，規訂新的土地政策，廢止農奴制度，改良農具，獎勵大規模的耕種，百年之間，將全國土地完全闢闢，成為世界上農業最發達的國家。一八六二年，美國為適應國家的環境，利用廣大的土地，獎勵墾殖，制定一種保障農民家產的家庭法。它的效力，不單是為中小農的保障，並得藉此吸收社會失業的遊民，家庭法的規定，凡有國籍的國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得免費給與一百六十英畝的公有田地，但以自耕為限，至佔用五年後，始予以完全的土地所有權，嗣以環境不同，於半旱區域，改給三百二十英畝，旱地六百四十英畝，但不等國家援助得到土地的中小農不得任意將土地分割讓與，並須由字承繼

作為任何形式的抵押，或債務契約的抵當品，所以美國以土地肥廣，到現在為止，尙無發生嚴重的土地分配問題。

六、結語

中外各國土地制度沿革的變遷，上面所說的，雖極簡單，但很可能看出一般的土地制度，都是順着一個同樣有規律的軌道跑走——由「共有共用制」，到「共有私用制」，再由「共有私用制」，到「私有私用制」——，有人說，將來的土地制度的傾向，又有由私有私用制恢復到共有共用制的可能，如革命後的蘇聯地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現在各國的地制，除了蘇聯一國作為例外，其餘的國家，都是私有私用制。我國的土地制度，依照總理平均地權的政策實行，結果當然也是一種共有共用制。平均地權的解釋，學者紛紛不同，但是依據我國地政專家蕭錚先生的解釋，他認為平均地權，是國家或個人平

均分配土地所有權，國家有支配管理權，個人有使用收益權，所以土地所有權的主體，已無單獨存在的可能，平均地權不能說它是私有制，也不能說它是國有制，可以說是國家與個人的共有，也可以說是國家與個人的共用。這種的共有共用，當然與蘇聯的共有共用，是不能一概而論，二者各有它的特點，也各有它的分別。

筆者於「前言」中，已經提及，土地制度的產生，是因「人」與「地」的不調和而發生，至於它的變遷，當然還加一個「時」的因素，所以土地制度，不是死的制度，而是活的制度，因「人」，因「地」，因「時」，而各不同，這也所以它是為「歷史」的產物的原因。

歷史是時時刻刻在變化的，土地制度既是歷史的產物，則我們現在的土地制度——私有私用的土地制度——，當然在不久的將來，還要順著歷史的定律，又有一番新奇變化，但是我們未便預測，只可用科學客觀的眼光，觀看它的演變。

地政簡訊

……核定選送……
地系學員……
召集自願應試人員就地奉行，已誌前期本訊，茲聞
該項試卷，業經評閱完畢，已核定林積球、黃傳儉、周一新、陳寶銘（南平）；王育才、林青、姜渭綸、周握三（崇安）；江榮傳、李玉備、何稚華（建寧）；羅水龍、雷風溪、楊伯文（清流）；徐汀祥、曾福龍、林發仁（上杭）；朱祿、鄒應盛（甯洋）；陳文壽（明溪）；何志鴻（長汀）；羅百年（甯化）；劉自華（泰寧）；許善友（仁

壽）；許淵（順昌）；呂陳龍（永吉）；馬崇禮（泰寧）等二十七名，准予參加受訓，並限于四月十九日以前赴三元該處報到，如逾限七日不到，即取銷受訓資格云。

……修訂內業……
人員薪給……
……
業務，亦未規定，特將原辦法第三條所附之成績表，酌加修訂，自三月份起施行，茲將修正內業人員薪給辦法第三條附表，擇錄如次：

內業人員每員每日成績表

業 類 別	區 別	標 準 數	最 高 數	最 低 數
校	圖 標	900	1200	600
	標 表	1200	1650	900
	表 單	700	1000	400
	戶 坪 冊	700	1000	400
歸 戶	標 歸 戶	1100	1400	800
	造 單	300	450	150
造 冊	戶 冊	280	400	160
	坪 冊	260	380	140
	統 計	3000	4500	1500
計 賦	正 式	2500	4000	1000
	折 算	400	550	250
	填 註	900	1200	600
繪 圖	加 繪 坪 圖	300	450	150

本省為推行民生主義土地政策，劃定將樂縣為地政實驗縣，已誌前期本訊，惟推行土地政策之初，即先從土地調查着手，然後再依據調查結果辦其他推行土地政策之應辦業務云。

長汀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內業完竣擬將編查明瞭全縣土地分配，土地使用，土地金融，暨農村經濟等情形，以資決定應行辦理事業，聞該縣即先從土地調查着手，然後再依據調查結果辦其他推行土地政策之應辦業務云。

長汀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內業完竣擬將編查時所收紙標，悉數焚燬，請示到局，查陳報單（紙標）為土地編查原始憑證，在地權未澈底補正以前

仍編查紙標，為土地調查辦理事務，聞該縣即先從土地調查着手，然後再依據調查結果辦其他推行土地政策之應辦業務云。

，仍應妥為保存，俾資查考，此項紙標，於保存時，並應按照歸戶次序，分別裝訂成冊，加貼標簽，彙列總冊，於陳報處結束時移交縣政府接管，經飭該處遵辦云。

福建示範茶廠，係中央與本省省政府合資創辦

示範茶廠，經營種茶，製茶，改良品種，及其他副業，近為

征收土地，廣闢茶園，建築廠屋，以裕生產起見，呈請征收崇

安縣第一區下林洲、橫園、賴宅坪、大洲、樓后、羅厝坡、坪宅村、白沙洲，長角壠、官路下、油房後、三姑村、頭門下、模林洲、上斐坑等處土地，約計七百一十四畝八分。又該廠以現值春季，茶苗亟待下種，廠屋建築亦不容緩，並依土地法第三五六條規定，請特許先行

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均經省政府准予照辦並已令飭崇安縣政府

依法辦理云。

浦城編查，開始於二十七年十一月，於本年一月全部辦理完竣，田賦賦額，亦經統計

完畢，茲採錄表列如次：

城 區	區 別	賦 額 (元)	無 主 待 查 賦 額 (元)
一	城 區	五六七二、四三〇	五、五九八
二	一 區	六七一三一、九六〇	九三、七七八
三	二 區	五九八九一、四四〇	一三六、八八四
四	三 區	三五四一七、〇三〇	八四、五九〇
	合 計	六七九〇六、五九〇	一二一、四八九
		二三六〇一九、四五〇	四四二、三三九

本省公務人員訓練所地政系土地編查甲乙兩組學員共三十九人，經於一月十五日分發沙縣土地陳報編查隊實習，聞實習成績頗佳，所有編繪精度，均達規定標準，堪以列入該隊編查成績併計，該隊為鼓勵各負責實習興趣，並增進工作效率，特呈請該員等於實習期內亦照飭段員及編

查員成例，分別酌支外勤費到局，業經准予照辦云。

清流峯市科則會議，先後於三月二十日暨二十八日召開全縣全區田賦科則會議，（以爲改制征收依據）省府據報後，分別指派本局視察員鍾貫中，暨永定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彭肇衡前往代表出席云。

建甌縣第二區徐洋蓋洋兩鄉之原洋葛藤坑等處，前於土地陳報時，因匪氛未靖，經呈准緩辦，現未編土地，該二鄉治安，業已平定，呈請補辦編查，經省府准予照辦云。

人 事 動 能

- 一、三月八日 局令：建寧縣土地陳報編查隊檢查員葉國清，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 二、三月十日 局令：建甯縣土地陳報編查隊檢查員張煥齋，業務結束，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 三、三月十三日 局令：將樂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陳景完，調查局另候任用，應予免職。委將樂縣政府地政科科長林詩且，兼任該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 四、三月十四日 局令：調任南靖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黃崇漢，久不赴調，應予免職。
- 五、三月十五日 局令：峯市特種區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王紹乾，業務結束，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 六、三月十六日 局令：永春縣土地陳報編查隊檢查員李成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七、三月十八日 局令：委王紹乾爲永定縣土地陳報編查隊檢查員。
- 八、三月三十日 局令：明溪縣土地陳報編查隊組長兼代隊長徐肇稷，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兼各職。
- 甯化縣土地陳報編查隊副隊長周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疑 難 解 答

(問)

- 一、有代報人係實際管業者，但又有業主存在，填造戶冊時，可否將代報人指爲管理人或應否依代報人分頁另造？
- 二、如無業主而有人代報之產業，填造戶冊時，代報人可否寫在管理人欄內？
- 三、共有人姓名，用否填於戶冊備考欄內，或於備考內只填寫某段某號係共有人某某等？

(大田土地陳報編查隊)

(答) 一、代報人雖實際管業，而業主既有存在，則填造戶冊時，仍應以業主爲業主，將代報人填在備考欄（應填「代報人某某」字樣），毋庸以代報人作爲管理人及分頁填造。

二、代報者係有業主之地，而由他人爲之代報之謂，既無業主，則不能稱爲代報。確無業主之地，如係公地，填戶冊時，應將管理人填在管理人欄，若僅有使用人時，則可將使用人填在備考欄。

三、共有地，不另造共有地冊時，應於戶冊內將共有人姓名及比率，填在業主欄，但人數過多時，業主欄可僅填一代表人姓名（如「某某等幾人共有」字樣），而將共有人姓名及比率填在備考欄。

(問) 一、征收土地，依法於公告期內，業主應繳驗契據，以憑給價補償，但契據倘已失落，可否由鄉（鎮）保甲長書面證明，即可給價補償？

二、征收土地之需用土地人請將征收土地補償費由其直接分發，以免被征收人之鄉民，往返城鄉，以資便利，此點可否變通辦理？

(永安縣政府地籍股)

一、可。(答) 二、征收土地之補償費，應依法由縣政府發給，但爲便利鄉民領款，可派員駐鄉辦理。

桂黔川三省地政考察報告

姚永璜

一、前言

上年秋，南岳受制雨畢，省府電派就近前往鄂川黔桂四省考察地政設施，以資稽核。奉命之餘，遵即束裝就道。初由衡陽趨車湘潭，原擬道出長沙，附輪轉鄂，再溯江而深入川，復沿湘南公路依次進發黔桂。不意抵潭之日，遠湘北會戰暴發，潭長交通頓阻，不得已搭乘民船折轉衡陽，改道先行桂林，繼沿公路北指，藉完任務。丁茲時會跋涉數千公里交通艱險之長途，因舟車供應不靈，所生之沿途無謂延擱與精力財力徒增消耗，自不待言。中以桂南被侵我方節節戒備森嚴，影響於當日考察困難者尤不在少。費時三月餘，終幸洞庭不波，粵北無恙，此番考察任務，賴以稍稍達成。奉命考察之四省中，除湖北一省，以戰區遼闊，地政工作暫陷停頓，地政機構早已裁撤未得實地考察外，其餘川、黔、桂三省均得與主管當局一一攀談，叨益誠多；道經行都，更蒙中央內財兩部關係司科長官於戰時地政賦政指示周詳，深資啟惑！祇以徵集所獲，或則雜亂，或則零碎，統計資料，頗屬不易多覩，至有感所見所聞，非偏於歷史陳跡，即為未來預畫。除土地陳報一項，刻為川黔兩省財政上中心工作正事積極推展外，以育地政實績，蓋莫不因鑑於戰時財力，無多足述。觀於西南各省政治經濟文化諸建設，抗戰以還，百廢方興，後來條上，是又殆可預卜。

地政事業，本至艱鉅，不有往昔，何致今日，不有今日，更何以瞻來者之進步？吾人借助他山，何者堪為本省規範，何者足資本省殷鑑？胡去胡從，是皆有待於本省地政工作同仁協力研討者。客歲七月旅湘受訓本年元月差竣返水，回局後繼於案牘紛繁，缺間細加整理，姑就此次履地見聞與夫免集雜錄所得，纂為報告，分省編述，逐期刊登，謹以上賈所率並以公諸讀者。斯篇之成，同事劉君保鄭盛吾覺希參與有力，特併誌之。

二、廣西省土地整理概況

甲、地政機構組織沿革
民國四年，桂巡按使張鳴岐，鑒于地方預算不敷甚鉅，擬整理田

賦，以資彌補，呈准設立清賦總局，六年七月裁撤，其事務歸併財政廳辦理。民七以後，國家多故，北政府內財兩部對於田賦根本改革，未遑籌議，爾時經界局，雖訂有法規頒布，而桂省率未奉行，無可足遠。國民政府成立後，財政當局銳意改革田賦，十七年該省設立清理田畝總局，主持其事，十八年以政變中廢，廿年七月間復計劃清賦工作，先於財政廳設立田畝測丈隊辦事處，十一月總局恢復併屬財廳，廿二年該局改歸省政府直轄，廿三年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後，局即裁撤於民政廳添設地政組，旋改地政科（即今之民政廳第六科）科設科長一人，內分四股：第一股主管土地陳報，第二股土地登記，第三股土地測量，調查及收用等，第四股地政人員成績考核。迄今桂省地政工作，咸由該科承管，組織尚無變更。

乙、以往土地整理情形——方法及得失

桂省以往土地整理，無外清厘田賦，民國四年設立清賦總局，其目的祇在加賦，不足以言清糾，其方法捨丈量而純用調查，捨田畝而專論收益，每亩谷一百斤，稅銀一角，結果徒有調查之名，而無調查之實，田價貴賤非所問，徵數多寡非所知，責任付諸國紳，事權操諸縣吏，出以攤派，定為額徵，名實相乖，怨謗交作，民十以降，兵燹頻仍，莊戶不免逃亡，糧田亦多散失，糧書狼差，因緣為奸，飛酒謠祕，營私肥己，易生手則有疑稽愆，求業戶既無從究詰，愚弱者受其苦累，豪強者逋欠莫償。迨民十七年，省財政當局決心整理田賦，籌設清理田畝總局，擬就清理田畝計劃及各項章程表冊，其方法大要以調查為第一期，測丈為第二期，是年八月清理田畝總局成立後，第一步工作，乃依照原定計劃，着手創設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訓練測丈人材，顧以清理田畝事繁費鉅，人材缺乏，各縣同時舉行，殊不可能，爰先以邕寧縣為試驗區，冀有成效，然後推及各縣，邕寧縣清理田畝分局組織成立，依章先後分設上二區分所，着手調查工作。（未完）

本期續登，選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容留下期續登
編輯室